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23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和珠海市香洲区境内，拟建1座特大桥，即坦洲枢纽互通至梅华互通段，起点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相接，终点至梅华立交与翠屏段相接，长约6.031公里，按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km/h。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珠海市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市政管网；施工废水和机械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规划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允许噪声级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

运营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珠海市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8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珠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
